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

服 务 指 南

2020-12-28发布 202X-XX-XX实施

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

一、事项名称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

二、适用范围：年度兴隆县域内受灾人员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

依据文号：（2019年3月）

条款号：第二十一条

条款内容：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。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、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，核实救助对象，编制工作台账，制定救助工作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法律法规名称：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

依据文号：

条款号：第三条

条款内容：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，……（二）确定救助对象”规定：“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，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公示；无异议或者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后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"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工作时间 ：法定工作日

六、办理时限

(一)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七、申请条件

年度县域受灾困难需救助人员

八、申请材料

无

九、办理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

受理、审核、决定

十一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无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：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现场监督投诉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(二)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5052375